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供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胡埭镇雨污管网养护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胡埭镇雨污管网养护服务项目，主要对胡埭镇范围内(东至西环线，南至龙延村，西至夏渎村，北至342省道)雨水、污水管网实施养护服务，其中：雨水管网377474米，污水管网211910.19米。

二、养护期

污水管网养护期12个月（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

雨水管网养护期12个月（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万零柒仟玖佰叁拾伍元零陆分 小写：¥4007935.06元。

合同金额应包括雨污水管道、排水渠道日常巡查，河道排口巡视、检查，雨污水管道疏通、检查井清掏、雨污水拦污井疏通、清淤、淤泥外运(运距自定，堆场费用自理)，缺损井盖、井圈更换修复（养护费用内包含更换井圈、井盖30套/年，年超出30套外的材料采购费另行与甲方结算），轻微破损雨污水检查井的简单修复（非结构性修复），管道、管井的CCTV检测、QV检测（只针对疑似破损、堵塞等过水障碍情况的检测），雨污水管网档案资料归档，以及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机械、车辆、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规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等各项应有费用。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单价详见附件（明细报价表）

四、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付款周期为每6个月

付款一次，付款时间为每个服务周期完成后支付，每次付款金额需结合相应服务周期内月度考核结果计算后为最终付款金额。中标供应商应于每次付款前按最终付款金额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发票提供后采购人进行付款。采购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在后期养护工作中，若合同期内发生养护作业量的增减，则按中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养护工作量并结合考核情况，按实结算，但养护期内增加的养护工作量不得超过原有工程量的 10%。

五、质量验收标准：

1、依据《城镇排水管渠及泵站维护技术规范》(CJJ68-2016)和《滨湖区公共污水管网(设施)养护作业参考标准》执行。

2、排水设施进行巡查，每个月不少于一次，汛期要按要求增加巡视次数，确保沟管畅通，检查井井框盖完好吻合，井内的积淤符合要求，井圈和井盖开裂、丢失应在 24 小时之内补装完整，并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3、在对排水设施进行维修时，应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和《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实施，同时交通围护也应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六、考核标准和内容

1、考核按月度考核，考核表详见《无锡市排水达标区运行维护考核细则》(试行)(锡政园用【2011】16 号文)，需方应于供方每月度服务结束后 10 日内验收并考核，逾期视为无异议。

2、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排水管理机构按月考核得分作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养护经费基础。月考得分在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则全额支付该月度养护费用。月考得分在 85~90 分(包括 85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0%;月考得分在 80~85 分(包括 80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0%;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40%，或暂缓支付养护经费，待整改到位后支付。(注：每月考核经费为计算年度经费/12，如需扣除养护经费，在每个支付期支付时扣除相应的经费)。

3.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运行维护信息，按养护规范要求频率进行巡查。同时，每年对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信息进行汇总。制作运行维护信息年报表。分别

于每年12月底前报无锡排水管理处，并配合无锡排水管理处做好信息更新工作。巡视不到位、频率不满足要求、资料不齐全、不准确等，按《无锡市滨湖区区管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处理。

4.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泵站的运行、维护应符合国家现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规定。管道维护必须执行国家现行标准《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和市、区有关养护作业标准等的规定。养护技术规范进行作业，针对病害维修要及时、规范，每月按时上报维修工作量、维修质量检查评定情况以及下月维修计划。并将自检评定资料于养护服务到期前上报至采购人备案，采购人进行抽查复检单元设施综合完好率，如不及时交纳，按《无锡市滨湖区区管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处理。

七、责任与义务

（一）需方责任与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拨付管养经费；

2、协助供方处理与各排水区块所属单位、社区关系，以便于运行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3、负责对供方运行维护质量进行月度考核和满意度测评工作；

4、根据供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雨污水管网（设施）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5、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供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供方责任与义务

1、供方负责承包范围内雨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日程维护管理，保障雨污水管道通畅、杜绝污水外溢、检查井、进水井内无淤积物，各种井盖井圈无缺失、无破损、无轧响，技术资料、原始记录齐全，提供及时的保养、维护、维修服务。养护质量达到需方招标文件或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供方应保持各岗位人员相对稳定，供方所有服务人员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等需交需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人员变动资料需交需方审

核，变更后人员的资格不低于变更前人员的资格，需方审核通过后才能变动，并将相关证件备案。供方应当与其人员建立合法的用工关系，需依法缴纳社保或其他商业保险。

3、供方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以达到符合需方或需方授权部门管理要求。

4、供方应严格督导员工的行为规范，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需方或需方授权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维护需方整体形象。

5、因需方要求，供方对不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道路的污水设施进行维修，维修费及材料费凭需方签证按实另行结算，供方不得推倭。在管道维护过程中，管网因供方原因导致人为损坏的，供方应及时抢修，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质量缺陷而造成的维修，经需方现场负责人核实后，供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及视频影像资料，工程量按实计量，费用由需方承担。

6、供方应定期组织养护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所有参与作业人员必须待对应工作必要证件（如需）上岗，若在养护或施工期间因供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供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需方有权对供方以本合同总价款的5%进行处罚，同时供方应积极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消除影响。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严重恶性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供方在赔偿一切经济损失的基础上，另向需方赔偿金额2倍的处罚金（处罚金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对供方作出的处罚金额）。

7、供方不得转包中标的服务项目，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中标的服务项目违法分包，一旦发现，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供方应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总价的5%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供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若在项目中标后实施期间更换，需满足更换的人员资格条件不低于原配备人员的资格条件，并经需方审核书面批准同意后才能更换，否则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供方应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总价的5%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各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

供方户名：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供方账号：322006611018170081401

见证方：（盖章）

时间：2026年4月10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纪委全会精神，为搞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如期建成并交付使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达到投资效益最大化，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和圆满完成，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胡埭镇雨污管网养护服务项目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乙方：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定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党风廉政教育，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中共滨湖区纪委监察机关举报，并有建议给予处理和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为其安排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肢解、分包乙方总承包项目；不得违背项目合同约定，强行要求乙方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项目事项的询访。

8、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项目事项。

6、乙方不得随意转包总包范围内的项目。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的，除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及项目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处罚款 2 万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项目款的 20%的违约罚款。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定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定后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梁清路 88 号运河湾现代产业中心 3 号楼 13 楼

电话：0510-85021366

附件：明细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江苏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JSZC-320211-WXXG-G2026-0004

序号	名称	相关描述	数量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1	雨水管网养护东至西环线，南至龙延村，西至夏渎村，北至342省道小计	DN300以下	62272.3	5.70	354952.11
2		DN300	48290.7	5.70	275256.99
3		DN400	7909.0	5.70	45081.30
4		DN500	57945.0	5.70	330286.50
5		DN600	103192	5.70	588194.40
6		DN800	31171.0	5.70	177674.70
7		DN1000	24508.0	5.70	139695.60
8		DN1200	39733.0	5.70	226478.10
9		DN1500	2453.0	5.70	13982.10
10		小计	377474.0	5.70	2151601.80
11	污水管网养护东至西环线，南至龙延村，西至夏渎村，北至342省道小计	DN300以下	54302.55	8.76	475690.34
12		DN300	47436.9	8.76	415547.24
13		[illegible]	86791.14	8.76	760290.39

14		DN450	1313.1	8.76	11502.76
15		DN500	5609.4	8.76	49138.34
16		DN560	1586.1	8.76	13894.24
17		DN600	10629.20	8.76	93111.79
18		DN800	4205.90	8.76	36843.68
19		DN1200	35.9	8.76	314.48
20		小计	211910.19	8.76	1856333.26
服务期：12 个月					
总报价：大写 肆佰万柒仟玖佰叁拾伍元零角陆分　　小写 4007935.06 元					
服务承诺	1.服务质量 2.服务团队配置 3.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应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1、**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的要求。 **质量验收标准：** 1）依据《城镇排水管渠及泵站维护技术规范》(CJJ68-2016)和《滨湖区公共污水管网(设施)养护作业参考标准》执行。 2）排水设施进行巡查，每个月不少于一次，汛期要按要求增加巡视次数，确保沟管畅通，检查井井框盖完好吻合，井内的积淤符合要求，井圈和井盖开裂、丢失应在 24 小时之内补装完整，并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3）在对排水设施进行维修时，应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和《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实施，同时交通围护也应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2、服务团队配置：项目负责人：杜玮，其他人员见人员配置表 3、其他承诺：响应招标文件				

注：　上述报价表不限于此，结合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1）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